

# 保險代理人招攬人員職業道德倫理自律規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9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304180832 號函同意備查

前言：保險代理人招攬人員執業之基本要則，應本其崇法務實之精神、專門學識，提供大眾專業保險服務，共同維護金融保險環境。為規範本會各會員辦理保險招攬業務（以下稱本業務）招攬人員之業務行為，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特訂定「保險代理人招攬人員職業道德倫理自律規範」（以下稱本自律規範），切盼招攬人員一體遵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業務招攬人員係指從事保險招攬之保險代理人及保險業務員。

第二條 本業務招攬人員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及本自律規範之規定。

第三條 本業務招攬人員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

第四條 本業務招攬人員應持續進修，砥礪新知，以增進其專業之服務。

第五條 本業務招攬人員應共同信守本自律規範，並加以發揚。

## 第二章 職業守則

第六條 本業務招攬人員應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有違反、教唆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第七條 本業務招攬人員應以客戶利益為優先、避免利益衝突之兼任行為、禁止不當招攬並應公平處理。

第八條 本業務招攬人員應以誠實與公正之態度提供專業服務。

第九條 本業務招攬人員應合理、審慎並以符合客戶利益之專業判斷立場提供客戶服務。

第十條 為整合所需之專業知識與經驗，本業務招攬人員必須持續學習以為具備提供客戶服務並維持必要的知識及技能之能力，並完成法定相關教育訓練且經測驗合格。

第十一條 本業務招攬人員應妥慎保管保戶基本資料、要保文件及相關資料，確認與客戶相關資料及客戶隱私之保密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禁止洩露客戶資訊或為不當使用或利用之情事。

第十二條 本業務招攬人員應以合理、即時及完全的態度來謹慎提供專業服務。

第十三條 本業務招攬人員於執行業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 符合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招攬資格條件。
- 二、 取得執業證書或完成相關登錄程序且取得特定保險商品招攬資格，並已完成法定相關教育訓練且經測驗合格，其中在職訓練包括每年參加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相關教育訓練。
- 三、 確認要保文件、業務員招攬報告書填寫內容及檢附文件完整性。
- 四、 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事項。
- 五、 確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保險商品適合度。

六、 於法令規範範圍內應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及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親簽相關文件。

### **第三章 保險業務招攬**

第十四條 本業務招攬人員應確實遵循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中關於保險業務招攬應遵守之規定，且不得有擾亂金融秩序及損及保險形象之行為。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